2024年度东安县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相关说明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湖南省财政厅对东安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77881万元，比上年增加2182万元，增长0.79%。我们按2024年省厅对东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的决算数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779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增值税税收返还1853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2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620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549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735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103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4年东安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3193万元，比上年减少6598万元，下降2.64%。其中：

1. 体制补助收入197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76176万元, 比上年增加8133万，增长11.95%；
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2952万元，比上年减少99万元，下降0.43%；

4、结算补助收入3374万元，比上年减少3289万元，下降49.36%；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08万元，与上年持平；

6、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3992万元，比上年减少201万元，下降4.79%；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606万元，比上年增加660万元，增长9.5%；

8、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616万元，与上年持平；

9、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0万元，与上年持平；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7411万元，比上年增加577万元，增长8.44%；

11、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万元；

12、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75万元，比上年增加101万元，增长9.4%；

13、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732万元，比上年减少1129万元，下降6.7%；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9万元，比上年减少46万元，下降8.14%；

15、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121万元，比上年增加2083万元，增长6.5%；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73万元，比上年减少49万元，下降0.57%；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0万元，比上年减少527万元，下降527%；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870万元，比上年减少8474元，下降21%；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32万元，比上年增加888万元，增长18.33%，；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89万元，比上年增加871万元，增长22.81%，；

2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4万元，比上年增加88万元，增长42.72%；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7万元，比上年增加134万元，增长60.09%；

2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40%；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44万元，比上年减少1039万元，下降37.33%。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3年东安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892万元，比上年增加8780万元，增长48.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7万元， 比上年增加531万元，增长124.65%；
2. 公共安全支出18万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下降68.97%；
3. 教育支出2715万元， 比上年增加2188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89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下降60.62%；
5. 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39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下降30.36%；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2万元，比上年减少411万元，下降57.64%；

6、卫生健康支出326万元，比上年下降687万元，下降67.82%；

7、节能环保支出3343万元，比上年增加2055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4136万元，比上年增加4120万元；

9、农林水支出6483万元，比上年减少4119万元，下降38.85%；

10、交通运输支出594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52.31；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20万元，比上年增加43万元，增长15.52%；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9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5.5%；

13、金融支出50万元，比上年增加35万元；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42万元，比上年增加913万元；

15、住房保障支出2640万元，比上年增加905万元，增长52.16%；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6万元，与上年持平；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24万元，比上年增加3209万元。

1.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 （一）年底债务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累计债务限额7308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累计22311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累计507774万元。累计债务余额7263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860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14788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381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07774万元，余额占限额比重为99.38%。

## （二）债务变动情况

2024年通过湖南省财政厅发行债券191246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8900万元、新增国际组织借款收入858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72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33888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6000万元、特殊再融资专项债券54400万元），情况如下：

1．新增一般债券8900万元，其中：用于（1）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1000万元；（2）调元渡改桥建设2400万元；（3）两河流域锑污染综合整治项目1000万元；（4）东安县国家档案馆建设300万元；（5）东安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1000万元；（6）东安县公路建设项目2660万元；（7）东安县三小人行天桥工程303万元；（8）灾害应急消防装备建设项目237万元。

2．新增向国际组织借款。新增湘江流域存量垃圾场综合治理亚行贷款项目858万元。

3．新增专项债券87200万元，其中：（1）东安县焊剂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2）东安县城乡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4000万元;（3）东安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7500万元;（4）东安县城镇供水提质扩容工程9100万元;（5）东安鸡农业特色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8000万元;（6）东安县人民医院结核病诊疗中心3000万元;（7）东安县树德景区创4A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200万元;（8）东安县舜皇山景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3500万元;（9）东安县城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2500万元;（10）东安县公办养老中心建设项目4500万元;（11）东安县中医医院防控应急能力建设项目2200万元;（12）东安经济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500万元;（13）东安县城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00万元;（14）东安县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4000万元;（15）东安县城区供水扩容工程6000万元;（16）东安县龙溪河综合治理工程6025万元;（17）城西道路及土地整理项目900万元;（18）东安县城至芦洪市镇公路工程贷款500万元; （19）东安县芦江水库工程项目646万元;（20）湖南信托东芦公路项目229万元;（21）东安经济开发区芦洪市片区承接产业转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2900万元;（22）东安县经济开发区建材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

4.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33888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6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新增特殊再融资专项债券54400万元，为置换债券。

##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共归还到期债券本金98869万元，按期支付政府债券利息19313万元，当年到期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方案，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围绕全县财政工作总体思路，牢固树立预算绩效观念，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对预算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跟踪监控问效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局党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建立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必要条件。原则上所有财政性资金，也就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都应该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今年我们将预算绩效目标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随部门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要求县本级安排专项资金的必须同部门预算一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通过运用东安县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健全“部门+股室+评审中心+专家”四方会审机制，对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所有资金均需设置高质量绩效目标，绩效不达标的坚决不予进入项目库，并将重点绩效目标报送人大审查。2024年以来我县共计压减绩效不达标的项目126个，共计压减金额1664.64万元，其中取消无效低效项目25个共计786.36万元。

（二）开展“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

2024年以来，东安县财政局持续强化财政“大绩效”管理理念，巩固拓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成果，紧盯任务目标，积极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强化统筹调度和激励约束，逐步把绩效理念转化为绩效行动，着力推动巩固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巩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提升财税改革效果、巩固提升财会监督效力、巩固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等“五巩固”的目标实现。

（三）开展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制度

各预算单位建立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纳入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的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相关预算单位都在三季度末采集绩效运行实时信息，动态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情况表。财政部门要对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并选取一定数量的财政支出（包括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跟踪监控，综合分析形成监控情况报告。对财政支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同时，选取2024年建筑行业招标监管经费、2024年县城路灯电费及维护费2个项目进行中期重点绩效监控。

（四）探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今年，我们通过委托专业三方机构对2025年专项债项目支出东安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东安县城镇供水提质扩容工程、东安县树德景区创4A旅游基础设施建设3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进行重点评估，主要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针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希望在调整完善后形成“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四类评估意见，并明确具体预算额度。

1.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2024年，我们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相结合工作，对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在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的，在安排预算时将从紧考虑或不予安排；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绩效目标或评价报告的，特别是对跨年度项目，将暂缓拨付（或支付）财政资金。2023年在绩效目标申报时，我们根据绩效目标报送情况对绩效不强的项目进行压减资金，共压减资金1664万元。在2024年调整预算时，充分参考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涉及资金达280.55万元。由于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才刚刚开展，我们将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够主动，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预算部门，将调减其2024年的预算数，在年底县委、政府综合绩效评估中扣减相应分数。

1. 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把钱用到刀刃上，花出效益来，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

在开展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按照“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我们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开展财政重点资金绩效评价，扩大重点绩效评价维度。今年我们选取9个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资金、增发国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托幼教育专项债资金建设项目（二期）、高岩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资金、2022-2023年度松林线虫病除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2023年东安县公办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共2.67亿元。以及南桥镇人民政府、水岭乡人民政府、横塘镇人民政府三个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同时，选取2024年建筑行业招标监管经费、2024年县城路灯电费及维护费2个项目进行中期重点绩效监控。对2025年专项债项目支出东安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东安县城镇供水提质扩容工程、东安县树德景区创4A旅游基础设施建设3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进行重点评估，共4.03亿元。主要论证了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1.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精神和市政府部署安排，经市财政局汇总，2024年东安县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为1416万元，同比减少1075万元，下降43.16%；其中公务接待费736万元，同比减少768万元，下降51.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82万元）同比减少416万元，下降42.15%；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